

专升本学生入学学历资格承诺书

全国成人高考报名条件规定：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北京市成人高考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规定：已报到的新生，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备案。

根据以上规定，首都师范大学对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学生入学学历资格复查工作的安排及要求如下：

对于专升本新生中学历信息在网报时未能通过学信网验证的考生，须认真核对（或如实提供）本人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或以上）层次学历信息，学校以学生签字确认的结果报教育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首次不能通过电子学籍注册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供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层次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校再次向教育部申请学籍电子注册。对未按时、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依提交材料仍不能通过注册者，学校将按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备案。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信息真实、有效，愿意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郑重承诺！

成考报名号（8位）：

学号：

录取专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